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向 2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2.4 万份，向 8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5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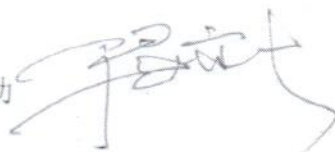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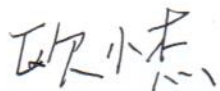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